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12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5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民法第 139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及其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權時效認定，未考量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等部分，均牴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聲請意旨僅略以聲請人之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期限屆滿時，適值政府公布三級警戒，是否屬於民法第 139 條所規定不可避之事變而時效不完成之情形，請大法官釋疑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判決適用法律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